

檔 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	105.10.27
收文第	1050456 號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 3 樓
電話：(02)2958-0721
傳真：(02)2956-3878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4)明字第 020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轉知 105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相關事項如說明段，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 二、有關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內容說明案如附件 1。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案如附件 2。
- 四、針傷處置次數相關規定案如附件 3。
- 五、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製作針傷宣導單張如附件 4。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陳俊明

105.10.31

105.10.27

案由：	有關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內容說明。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通則及第一章一般門診診察費「註」文字之修訂重點： 一、通則九「中醫醫療院所該月份所有專任醫師因產假期間均未看診，支援醫師得以該未看診之專任醫師數，依合理量規定申報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其餘支援醫師依每段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看診人次」，針對醫師產假未足一個月或院所另有專任醫師看診者，不符前開文字的規定，並請院所需事先申請登錄核備。 二、通則五、六、七及第一章一般門診診察費備註 2：依現有合理量邏輯，酌修文字。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案。
說明：	修正內容： 總則 貳、病歷審查原則 （四）送審檢送資料 1 至 4 略 5. 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病歷資料上應有保險人核蓋之章戳)，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100/11/1)(102/8/1)(105/9/1)

案由：	針傷處置次數相關規定案。
說明：	一、近來有部分民眾反映特約中醫院所告知健保署規定，中醫針傷處置次數以 15 次為限，超過將被核扣。 二、有關中醫針傷處置次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中醫門診申報同院所同病人當月針傷處置次數過高(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申請天數合計大於 26 次(含)之個案，核減超過次數之針傷處置費用。) (二)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 ●指標 C5「院所最近一季病患針傷處置醫令量$\geq$PR97.5 人數占率」$\geq$97.5 百分位同儕值，權值點數 6 點。 ●指標 C6「同月同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之人數占率」$\geq$97.5 百分位同儕值，權值點數 6 點。 三、綜上，並無「中醫針傷處置次數超過 15 次將被核扣」之規定，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珍惜中醫健保資源 攜手維護醫療品質

推拿給付大不同，仔細瞭解～保品質

- A. 特約中醫院所內部未設民俗調理區，且由執業中醫師親自執行傷科治療，屬健保給付範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B. 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者，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推拿費用須由民眾自費（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
- C. 特約中醫院所與民俗調理處所不得同一地址；如同一地址者，則內部不可相通，應有實體區隔，及對外有各自獨立的出入口。

（衛生福利部101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1010027485號函）

若非醫師親自針灸(施針)，您要拒絕～護安全

中醫師應親自執行針灸治療處置。針灸療法之取針與灸法...等行為之輔助施行，屬醫療輔助行為，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得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執行。

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心您的健康

